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消实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基于募集资金使用次序安排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的达成情况，是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本次取消不会改变本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消实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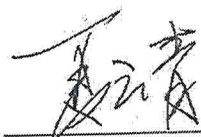
  
闻 力 生



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云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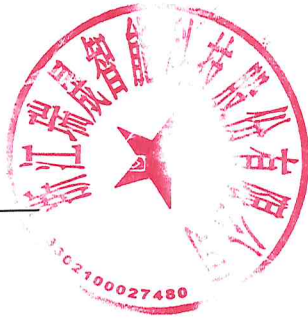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饶艳超



饶艳超

2022年2月25日